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2 條第一款所稱個人資料及個資法第 2 條第二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
 - 二、資料管理單位(或稱權責單位)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 三、各單位：指本公司各行政及業務相關單位。

第二章 個人資料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3 條 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本公司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
- 第 4 條 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資法第五條規定為之。
- 第 5 條 各單位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 第 6 條 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本辦法前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但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一項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正施行前即已蒐集者，除有個資法第 9 條第二項所定免為告知之情形外，應依個資法之規定進行告知。

- 第 7 條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五款及第 20 條但書第六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
- 第 8 條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時，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各單位應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之歷程做成紀錄。
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 第 9 條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 10 條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符合個資法第 11 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第 11 條 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但符合個資法第 11 條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 第 12 條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四項規定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為之。
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資料保有單位應確實記錄。
- 第 13 條 各單位遇有個資法第 12 條所定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須依通報程序進行通報，經查明後，應由資料外洩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訊息發佈程序進行訊息之發佈及以適當方式儘速通知當事人。

第三章 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 第 14 條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向本公司為請求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限期補正。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三、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
四、與法令規定不符。
- 第 15 條 當事人依個資法提出之請求之准駁或延長，應依個資法第 13 條規定期間內辦理，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 16 條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依本公司相關檔案文件調閱程序辦理。
- 第 17 條 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之公開，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第四章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第 18 條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適當之安全措施。
- 第 19 條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並通報。
- 第 20 條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第五章 附則

- 第 21 條 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辦法。
- 第 22 條 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由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人員得不定期辦理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